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可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可勳被訴過失傷害罪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（所涉肇事逃逸罪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其中過失傷害罪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林國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25922號

07 被 告 陳可勳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  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**犯罪事實**

13 一、陳可勳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14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南往  
15 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北路1段與忠孝東路1段口時，欲自外  
16 側車道往內側車道切換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輛  
17 先行，且依當時晴天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  
18 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能注意，並無不能注意之  
19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往內側車道切換，因而一路擦撞林  
20 婷婷由左後方所騎乘且直行而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21 重型機之右側後照鏡及右側機車車身，林婷婷因而人車不穩  
22 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  
23 傷害，陳可勳明知有上開與機車擦撞之情形且後方亦有其他  
24 車輛按鳴喇叭示警，竟基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  
25 未停車加以救護而逕行駕車離去，嗣警員獲報而至現場處  
26 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林婷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30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可勳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婷婷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	同上
4	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陳可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車發生交通事故過失致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8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9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20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- 02 或免除其刑。